

南沙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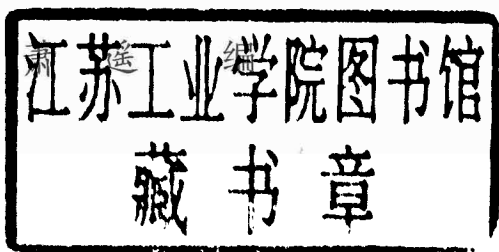
姚洛杂文选

萧遥 编

东方出版社

南沙集

——姚洛杂文选



东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南沙集——姚洛杂文选/萧遥编.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04.3

ISBN 7-5060-1861-6

I. 南… II. 萧… III. 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19329号

南沙集——姚洛杂文选

编者/萧遥
责任编辑/任东
封面设计/朱高登
版式设计/李俊林

出版发行/东方出版社
地 址/北京朝阳门内166号
邮 编/100706
经 销/新华书店
排 版/北京京丰照排厂
印 刷/北京京丰印刷厂
装 订/三河装订厂

850×1168mm 32开 8.125印张 114千字
2004年4月第1版 2004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000册

ISBN 7-5060-1861-6 定价: 18.00元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目 录

- 1 序
- 10 信而不“迷”
- 16 雍正与钱名世案
- 22 李赤们的镜子
- 24 “事后诸葛亮”一说
- 27 “无为而治”一议
- 31 以评曹操为例，谈逆推演绎之法
- 35 康熙与噶礼案
- 39 白居易的“致仕”诗
- 44 读“三国”，谈出身
- 47 说“吃”
- 50 民谣之一说
- 54 漫话刘、项用人
- 58 说康熙惩贪

- 64 “怀疑一切”辨
- 67 大实话
- 70 袁枚的咏钱诗
- 72 还是“拭目以待”
- 75 马二先生
- 78 孔佛对语图
- 81 说“民心”
- 85 王充驳“增”
——兼说“谏”
- 92 岳飞与于谦
- 98 《从海瑞说到周作人》读后
- 104 说柳开食人肝
- 107 不讳己恶的韦应物
- 111 两个妄尊自大的古人
- 116 文天祥的狱中诗三首
- 122 说李世民之明
- 126 沈周和袁枚的《咏钱》诗及其他

- 131 章太炎的《谢本师》
- 136 说王衍
- 139 梁启超的“逗号”等等
- 143 《晋书》批评陈寿的教训
- 147 读白居易诗琐记
- 150 鬼谷子“不是阴谋家”
- 153 关于画像
- 155 记余嘉锡语
-
- 160 逆境 精神
- 164 历史的责任感
- 166 从“掏心”精神想到的
- 170 学习周怡短语
- 173 由《论语》说品德
- 177 求实
- 180 读《北京人》一语
- 184 读《吾心集》后

- 186 刊物错字一议
- 189 日本的词学开山
- 192 作序一忌
- 194 从“杜国庠”说起
- 197 “鲁迅打落水狗图”
- 199 有关杂文的杂感
- 204 谈短文
- 207 说错字
- 210 短长拾零
- 213 翻书偶感
- 217 曹操与袁绍
- 222 求晴与求雨
- 224 冯道谈骑马
- 226 阅读断想
- 230 读画浅得
- 234 回护
- 237 “青未了”和“赤无毛”

239 送旧迎新杂话

243 跋

252 后记

序

乐秀良

姚洛同志是我的入党介绍人，也是我在杂文领域的知音和战友。

二〇〇三年四月六日，他久病不愈，终于逝世。我的心情郁郁，久久难平。总想为他的为人、为文，和我们之间的珍贵友谊，写下一点文字，以抒发我对他的最真挚、最亲切、最深沉的感情。

在战火纷飞的战争年代，姚洛同志曾任东台县委宣传部副部长，直接领导《东台大众》报工作。我从上海回苏北抗日根据地不久，由一地委分配到《东台大众》任编辑。在他的关心教育下，按照党章规定，于一九四七年七月七日在报社支部参加中

国共产党。不久，他奉调到中央马列学院第一期学习，之后在中央机关工作。在这以后几十年漫长岁月中，任凭政治风云变幻，个人工作沉浮，他始终是我最值得尊敬和信赖的良师益友。

姚洛同志长期从事宣传理论工作，先后在《红旗》杂志和人民出版社任职，有丰富的文史知识和敏捷的思维能力，富有正义感。他曾当选为北京市杂文学会理事，经常在报刊上发表杂文，以古喻今，针砭时弊，多有深意。

我长期在党报党刊部门工作，与他的工作性质比较接近，虽分居南北，云天万里，但书信往来甚勤，他的一手好书法和诗词文章令我赞叹不已。我们之间有关时政、文艺，特别是杂文方面的种种想法，多数是从南来北往、鱼雁传书中获得，也有的是趁出差赴京机会促膝谈心中得到的。常有“听君一席话，胜读十年书”的感受，得益匪浅。

序 一九八六年八月，他来信向我推荐著名老报人、散文家张友鸾先生的《胡子的灾难历程》。信上说：

“我将这篇文章三读，不禁为之‘拍案’……”

是好，好在哪里呢？我也说不出所以然，但有四情五味俱出的感觉。认为是近些年来散文（我看也是文艺性杂文）中的一绝。‘纳须弥于毫芥，由微尘观大千。’细微处所见精神，备矣。文各有格。要写出这种‘精神’，诸多大手笔，非不能为，若论‘旁征博引而不酸’，功力不到，恐不能达到这个境界。”

“通篇五、六千字吧，古今、大小、熟僻之典，加上谣谚、笑话数十处，信手拈来，五彩杂陈。除了抄改一个‘古老的笑话’以及蔡襄养胡子的故事较长以外，从《论》、《孟》、《诗》、《风》、《左传》、《文选》、笔记……诸书中拈来的都是短词、短语。自然成文，无堆砌镶嵌之迹，无牵强附会之弊，而改典之处尤佳，多而不滥，是以‘不酸’，美文也。‘狼跋’一典（见《诗经·风·豳》），更使人牵心动情不已。静思‘十年’中前践胡、后踩尾处境之受难者，像也不像？像极了！借典助于形象思维，这是一个高例。”

“杂文用典问题，老有争议。有名家之议也颇抽象，读此文后，感到杂文的争议问题，也只有通

过实践才能解决。浅见以为，关键在于是不是使用精练得当，与全文融为一体，使用精当，典如宝石，如果不得当‘为之何’？则就不可说了。”

……。

捧读来信后，引起我对《胡子的灾难历程》的极大兴趣，便及时找出原文，‘三读’之下大有启发，颇有英雄所见略同之感，便提笔写了篇短文《胡子，美文也》，投寄《新华日报》。文章从“一阵秋雨，石城转凉，不觉心旷神怡。北国好友姚君来信，介绍张公友鸾的散文名篇《胡子的灾难历程》”写起，摘录数段来信后，指出：“《胡子》一文，行文构思之妙、之绝，令人叹为观之，实为美文也。”

接着，文章又从《胡子》一文的用“典”谈到杂文的用典。指出“姚君这一观点我是很赞同的。杂文所用之典与阐发之理若能有机结合，则有助于理的深化和领会。古今许多散文名篇，往往亦是杂文佳作。范仲淹的《岳阳楼记》，写景、叙事、抒情、议论，文采斐然而又有精辟之言，即为一例。《胡子的灾难历程》文写胡子，意结于批‘左’而

乐今，娓娓道来，如沐春风，嬉笑怒骂，皆成文章。”

我的短文见报以后，很快接到张公贵婿、报社编委李承郃君的电话，介绍《胡子》一文最初发表于一九七九年香港《文汇报》；一九八六年初，杂文家邵燕祥见后也认为写得好，并为文推荐。这次姚洛同志把《胡子》一文中几十条典的出处一一注上，更有助于读者对《胡子》一文内涵的理解，也足见他的文史知识之渊博。李承郃同志已把姚洛同志的信和我的文章读给张公听，并要求借去复印留存。十四年后，李承郃却又把邵燕祥、姚洛和我的有关文章、信件及张公的《胡子》原文四篇文函放入二〇〇〇年出版的《张友鸾纪念文集》“附录”，实为跨世纪的一段文坛佳话。

在粉碎“四人帮”，进入改革开放以后的二十多年中，我与姚洛同志的关系更趋亲密。特别是他对我在《人民日报》发表的杂文《日记何罪》和《再谈日记何罪》，为蒙冤者平反事宜支持尤大；为河北省南堡劳改农场一位姓刘朋友要求平反一事奔走呼吁花了不少精力。他的家几乎成了我与北京上

访者的一个联系点。急我之所急，乐我之所乐，每有进展，他必欢欣鼓舞，遇到阻力则为我担忧。我的《日记悲欢》杂文集由湖南人民出版社一九八六年出版，姚洛同志读后便挥笔写诗一首：

读秀良《日记悲欢》得句，奉教正。

宏文一卷记赤忠，冤案十一水流系。

雨过天青澄海碧，柳暗花明见日红。

阴晴《悲欢》千里意，死生《何罪》济世功。

此日诸君品慰乐，见仁见智未必同。

一九八七年四月

我回信称：“‘宏文’实不敢当”。他便复信作一解释，照录如下：

“上次来信对我的赠诗中用‘宏文’有不敢当之意。对这个词，我的释意，是就‘记赤忠’而言，不是只用文艺尺度衡量。短制著作，我欣赏两本书，一是曾彦修的《审干杂谈》；一是您的《日记悲欢》，都不是纸上谈兵，乃钦佩敢于说话，而又勇于为人办实事，且办的不是一般的事（是要担风险的事），文品人品溶而为一，人品反映于文品，故曰‘宏

文’。涉及杂文，我也是持人品文品统一之说的，我推崇的谢云之作，也是为此，给他的诗中有一首：‘杂文一卷意气尊，不随风势共浮沉，方圆无定本在我，病病何曾负斯民？’就是说的这个意思。其实，‘统一之说’也是我们古人的好传统。自然，论人不可简单化，那是另一个题目了。”

诗中最后一句的含意，我在一九九二年读了人民出版社曾彦修（严秀）同志在《江苏杂文十家》的序言以后才理解。“因为那时还是 X、X 当权，千方百计反对平反冤假错案，甚至还在残酷镇压反对现代神权的人。至于赞成两个‘凡是’的人则更多，这篇文章当然触怒了很多人。后来《新华文摘》转载了这篇文章，还挨整得很厉害。”我估计姚洛同志诗中的最后一句指的便是这件事，只是没有明说罢了。但是，也反映了他在这个问题上与我欢乐共享，忧患同愁的知己情谊。

姚洛同志对我的支持还表现在他对杂文作家袁成兰反腐败斗争的一场杂文官司的支持。一九九二年全国第九届戏曲梅花奖评选中发生违规舞弊行

为。江苏省徐州市文化局长吴敢为了让该市某女演员获奖，对评委行贿。有十位评委拒贿并联名上书揭发此事，全国数十家报纸对此进行报道。袁成兰根据公开报道的内容写了篇《“梅花奖舞弊案”随想》杂文发表在《上海法制报》，遭到舞弊案当事人，她的顶头上司及其后台的打击报复，以所谓“侵犯名誉权”罪告上法庭，逼使袁女士不得不在春节大年初一冰天雪地之夜赴京找有关评委取证。这场由腐败者以权压法，历时数年的杂文官司最终以袁成兰经过艰难斗争反败为胜而画上句号。

袁成兰在《我当被告》一书中对此有真实详尽的叙述。其中在“非家胜家”一节中便讲到了她在举目无亲、大雪纷飞的京城受到姚洛同志一家亲切接待和支持的感人故事。

后来，在《中国青年报》一位值班的负责人的帮助下，把袁成兰送到她需要去的地方……。

序 在京的短短几天中，袁成兰在正直、热心人们的支持下，访问了拒绝受贿并联名上书揭发的评委，取得了过硬的证据。中国戏曲家协会艺委会副主任研究员曲六乙先生还亲笔为她写了一份揭发评

选中舞弊真相的实事求是的证词。袁成兰可谓是满载而归，为打好这场官司迈出了重要一步。

其实，成兰女士对这场法律与权势、正义与邪恶斗争中的艰难曲折还缺乏足够的思想准备。好在姚洛同志以及和他同样热心的杂文家和记者们，在官司的每一步支持她，直到最后的胜诉。我和成兰以及受到姚洛同志支持的同志永远不会忘记这一点，并在有生之年，继续学习姚洛同志高举反腐倡廉的旗帜，以杂文为武器，仗义执言的优良品质。